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彭水府办发〔2017〕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精神，有效预防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着力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两金三制”，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一）建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专项用于垫付与本县域内政府类投资项目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因用人单位负责人逃匿或用人单位经营困难等原因拖欠工资，导致生活困难的劳动者临时生活费和返乡所必需车船费用。并由县财政局、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应急周转金

使用。

（二）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全县建设领域在建工程强制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业。由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按照2%的比例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后方可开工。经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县人力社保局开出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确认书》出具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其他未经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人力社保局开出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确认书》出具施工许可证。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而已开工的项目按照《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彭水府办发〔2014〕109号）规定执行。

（三）落实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在各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见附件1），按月更新劳动计酬手册及有关台帐（包括直接招用专业分包、劳务合作等企业招用人员，如实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身份信息、合同签署、劳动考勤、工资结算支付和用工变动等信息，由农民工本人确认签字后，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备案，项目实施结束后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施工单位报送的农民工花名册通过定期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农民工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权利和义务、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告知参建单位联系方式、主管行业部门清欠专项工作组、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防拖欠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告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投诉举报注意事项等信息。

（四）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建设（业主）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供的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花名册审核无误后，按照工资花名册总金额将农民工工资打入工资专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建设（业主）单位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实行银行代付农民工工资制度。全面实行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并实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分包或劳务合作企业招用的农民工自行提供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鼓励农民工使用社会保障卡作为工资发放卡。分包或劳务合作企业按照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建设（业主）单位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建设（业主）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户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至农民工银行卡上后，制作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表（见附件2），在项目所在地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经公示3日无欠薪投诉后，建设（业主）单位方能拨付当期工程进度尾款。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建设（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

二、加强源头管理综合治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一）**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合同必须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与农民工本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作为用工主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及时间、劳动报酬、结算支付方式、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鼓励用工主体与农民工签订集体合同。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二）**加强劳动用工检查**。施工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务合作单位劳动者用工合同及实名制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对劳动合同签署等情况进行

检查；对未落实用工实名制、不签订、不履行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应及时移送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依法进行查处。

（三）落实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各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见附件3），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权利和义务、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参建单位联系方式；明示行业主管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防拖欠投诉举报电话和县人力社保局仲裁院、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三、完善责任体系，着力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监管机制

（一）建立“人社牵头、行业主抓、属地负责、企业主体”的责任体系。在全县辖内从事房屋建设、市政、交通、水利、土地开发整理、农业开发、通讯、能源等所有工程建设必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工程建设项目属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履行监管的职能职责。县属国有企业实施的项目，主体责任单位为县国资局和项目对应行业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国有企业承担直接责任。县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企业的直接责任。各相关企业应当承担对招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直接责任，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建设（业主）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企业（含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因建设（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其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将工资支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支付方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并承担后续追偿责任。

（二）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共享制度。由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牵头定期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对重点行业、疑难拖欠案件进行综合分析研讨，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要充分发挥县人民法院和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

依法解决工资争议。

（三）建立隐患争议预警及时处理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置欠薪隐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上访事件的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先行受理、登记，直接责成建设（业主）单位迅速处理，同时抄报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对连续发生两次未按本规定拨付农民工工资专款的建设（业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责令其建设项目停工整改，同时向规划、税务、工商、国土房管、发改等部门发出预警通告。

（四）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援助制度。由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牵头组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援助律师团，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律师提前介入制度，由县司法局负责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为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四、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一）强化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应用。县人力社保局要将各企业劳动用工、实名制、支付管理、工资拖欠等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对因拖欠引发农民工上访、集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纳入企业劳动保

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黑名单”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对存在拖欠行为的企业，各单位应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允许“黑名单”企业参与各类项目交易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建设（业主）单位也不得允许其作为专业分包或劳务合作企业参与各类项目建设。

（二）强化案件督办。一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业（本辖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按照“三色”分类法建立“三清三进”管理制度。按照“红”、“橙”、“黄”三色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进行分类，对立即可以整改的问题，列入红色类，“日清周进”；对需要认真研究并多方联动的问题，列入橙色类，“周清月进”；对需要较长时间解决的问题，列入黄色类，“月清季进”。二是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按照《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暂行办法》规定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三是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案件由县领导包案化解制度。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化解不力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大案件，由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报经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批准按照“五个一”即“一个案件、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个解决问题的

方案、一抓到底”的办法交给各分管县领导包案化解；同时，做到“三包”，即包调查、包处理、包稳控。

（三）强化督查整改。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定期、不定期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督查，将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时抄报各分管县领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通报事项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分别报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和各分管县领导。

（四）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县对各乡镇（街道）、县级各有关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对于未落实国家、市、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要求，措施不落实、执行规定不力、责任心不强、处理不妥当，致使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政府督查室进行全县通报，监察部门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按照《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00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移交处理。

附件：1. 农民工花名册

2. 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表

3. 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4.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流程

5. 农民工工资发放流程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农民工花名册（样表）

项目名称：　　用工单位名称（盖章）：　　班组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卡号	劳动者签名

说明：1.本表所示为必备的基本内容，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表格内容。

2.以上情况属实，签字人愿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表

全体工友：

我公司于___年___月___日，通过工资专户银行代发方式，将你们在_____项目，截止___年___月___日结算的劳务工资款发放至你们的工资卡账户上，请查收。此次打卡工资款总金额_____元（大写：　　）。

本次发放名单如下，如有工资未到账，请及时向本公司项目部投诉反映。

xx（建设单位）劳资监管员姓名：　　联系电话：

xx（总承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姓名：　　联系电话：

xx（分包企业）劳工管理员姓名：　　联系电话：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工种	已发工资工人姓名	本次工资核算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特别说明：
1.在本名单中如有不属于本班组工人的，请各工友向项目部或县清欠办公室（投诉电话：　　）投诉，避免有人冒领你们的工资。
2.本公示名单需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附件 3

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致_____项目全体农民工：

为保障你在本项目劳动期间的合法权益，帮助你依法有序维权，现将有关情况告示如下：

一、劳动保障权益

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含集体合同），并按劳动合同约定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支付工资。

二、特别提醒事项

如果用人单位拒不与你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中，以及未按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资，请及时向有关单位劳资专管员反映有关情况，由其协调解决；同时也可向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为有效维护你的权益，你应妥善保留各种有效证据，如劳动合同或协议、工作证件、工资

结算单等。

本项目（合同段、工区）所在地彭水自治县最低工资标准为　　元；本项目（合同段、工区）工资发放日期为每月　　日。

三、举报投诉方式

施工企业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分包企业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劳动仲裁机构：　　联系电话：

地址：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投诉电话：

地址：

行业主管部门：　　投诉电话：

地址：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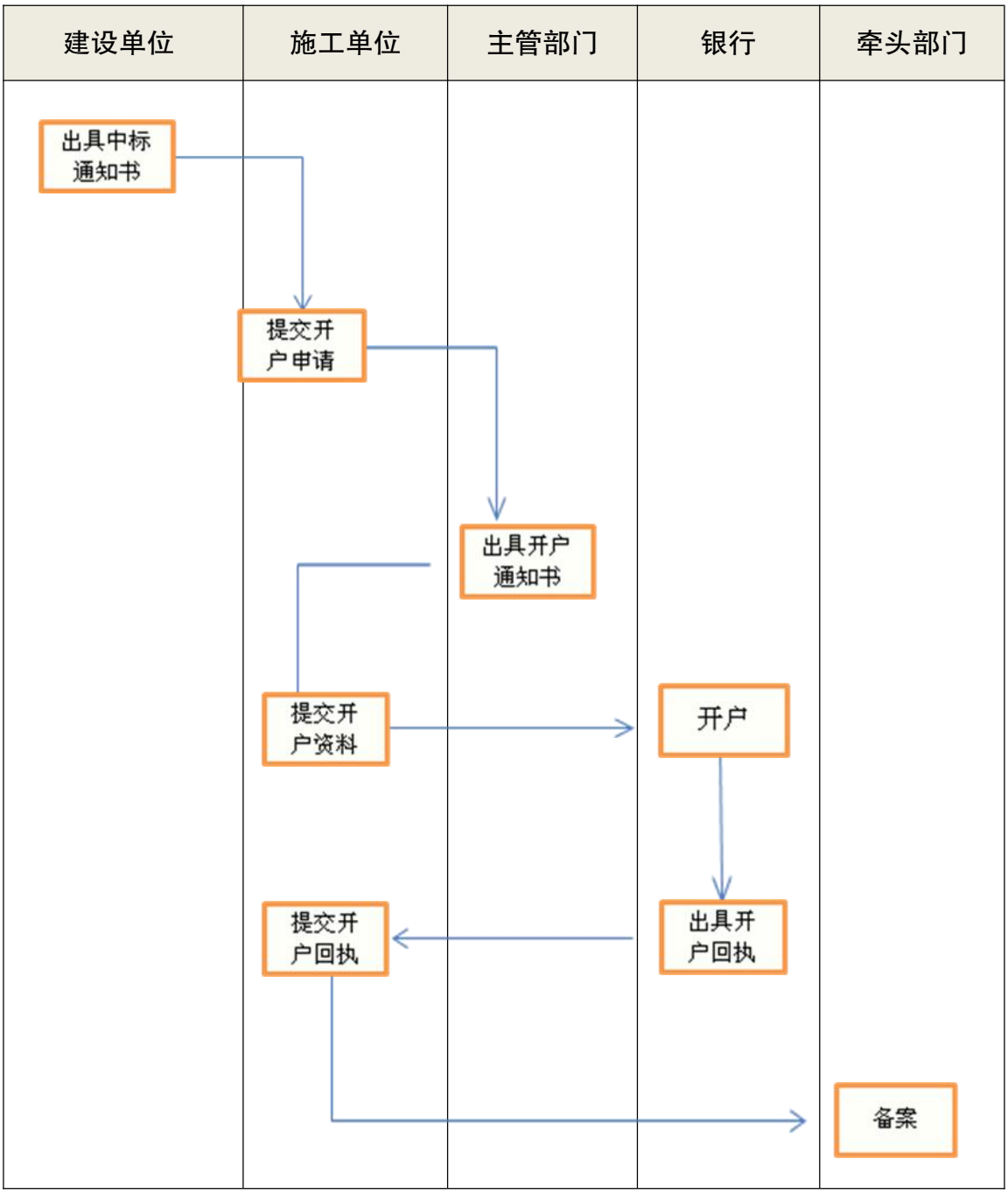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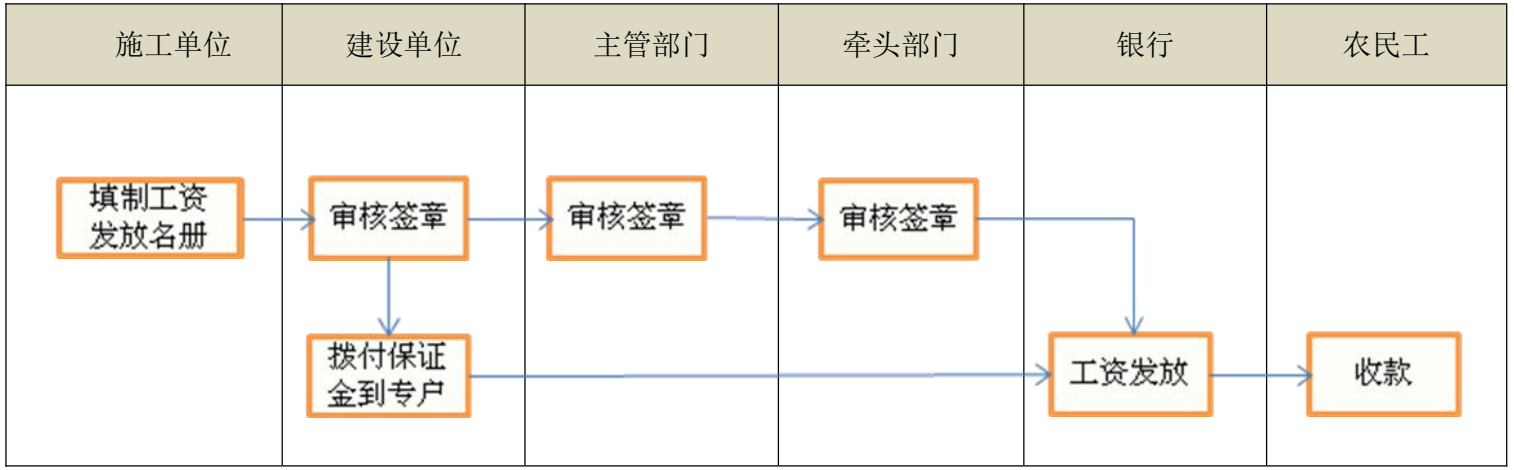
农民工工资发放流程